

#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申請作業流程

1、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101200595 號公布第二版

壹、目的：為落實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凡經營藥品製造業者，於製造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有關執照請領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藥事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7-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

伍、名詞解釋：

一、「藥商」係指藥品販賣業者、藥品製造業者。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1.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2. 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3.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4.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二、「藥品製造業者」係指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三、「歇業」係指永久性的不再經營。

陸、其他：

一、製造業藥商應先至本府建設處工商科，辦理工廠設立登記，由該科與本局聯繫安排工廠會勘事宜，經聯合工廠會勘結果合格且領有工廠登記，得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申請。

二、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三、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加工之同一處所經營自製產品之批發、輸出、自用原料輸入及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者，得由其監製人兼為管理之。但兼營非本藥商產品之販賣業務或分設處所經營各該業務者，應分別聘管理人員，並辦理藥品販賣業之藥商登記。

藥品製造業者，委託他廠製造之產品，其批發、輸出及零售，得依前項前段規定辦理。

柒、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查檢表。

捌、相關公會聯絡資料：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562 號 8 樓之 8；電話：05-2333054

二、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70 號 2 樓；電話：請撥打公會理事長手機號碼

三、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東區維忠街 28 號；電話：05-2783153

四、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79 號 3 樓; 電話: 05-229-2260

玖、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 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收信人: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信封請註明: 藥商申請

執照若須寄回, 請檢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拾、規費繳交:

一、請於申請執照時同時繳交規費。

二、若以匯票方式繳款, 匯票抬頭請寫: 嘉義市政府。

壹拾壹、相關法規資訊

## 藥 事 法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藥商, 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

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第 16 條:** 本法所稱藥品製造業者, 係指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前項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 應於每次進口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 始得進口; 已進口之自用原料, 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轉售或轉讓。

藥品製造業者, 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第 18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係指製造、裝配醫療器材, 與其產品之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第 27 條:** 凡申請為藥商者, 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繳納執照費, 領得許可執照後, 方准營業; 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 應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 仍應依第一項規定, 各別辦理藥商登記。

**第 27-1 條:** 藥商申請停業, 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 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停業期滿未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業者, 應於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業。

藥商申請歇業時, 應將其所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一併繳銷; 其不繳銷者, 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

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 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 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 將其有關證照註銷。

違反本法規定, 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止其營業者, 其證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西藥製造業者, 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中藥製造業者, 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中藥製造業者, 以西藥劑型製造中藥, 或摻入西藥製造中藥時, 除依前項規定外, 應由專任藥師監製。

西藥、中藥製造業者, 設立分廠, 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0 條:** 藥商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 如有解聘或辭聘, 應即另聘。

**第 31 條:** 從事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 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物學等系畢業, 具有微生

物學、免疫學藥品製造專門知識，並有五年以上製造經驗之技術人員，駐廠負責製造。

**第32條：**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者，應視其類別，聘用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及技術人員資格，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9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

- 一、藥商種類。
- 二、營業項目。
- 三、藥商名稱。
- 四、地址。
- 五、負責人。
- 六、藥物管理、監製或技術人員。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

**第10條：**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藥商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執照費及下列文件，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一、依本法規定，應聘用藥物管理、監製或技術人員者，其所聘人員之執業執照或證明文件。
- 二、藥商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登記、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 三、藥物販賣業者，其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四、藥物製造業者，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文件。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得由衛生主管機關先發給籌設許可文件，俟取得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再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第11條：**申請藥商登記者，其藥商種類及應載明之營業項目，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西藥販賣業者，由藥劑生駐店管理時，其營業項目應加註不販賣麻醉藥品。

藥商經營醫用放射性藥品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販賣。

**第12條：**藥品製造業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在其製造加工之同一處所經營自製產品之批發、輸出、自用原料輸入及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者，得由其監製人兼為管理之。但兼營非本藥商產品之販賣業務或分設處所經營各該業務者，應分別聘管理人員，並辦理藥品販賣業之藥商登記。藥品製造業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託他廠製造之產品，其批發、輸出及零售，得依前項前段規定辦理。

**第13條：**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聘技術人員之醫療器材類別及其技術人員資格，依左列規定：

- 一、製造一般醫療設備、臨床檢驗設備及生物材料設備者，應聘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駐廠監製。
- 二、製造隱形眼鏡鏡片消毒藥水（錠）、移植器官保存液、衛生材料、衛生棉條業者，應聘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第14條：**藥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

**第15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

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16條：**藥商辦理變更登記，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該變更登記。

**第17條：**藥商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聘用之管理或監製人員，或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聘用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未另行聘置時，應即停止營業，並申請停業或歇業之登記。

#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 16 條：**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 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
- 四、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
- 五、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管制藥品登記證不得借予、轉讓他人。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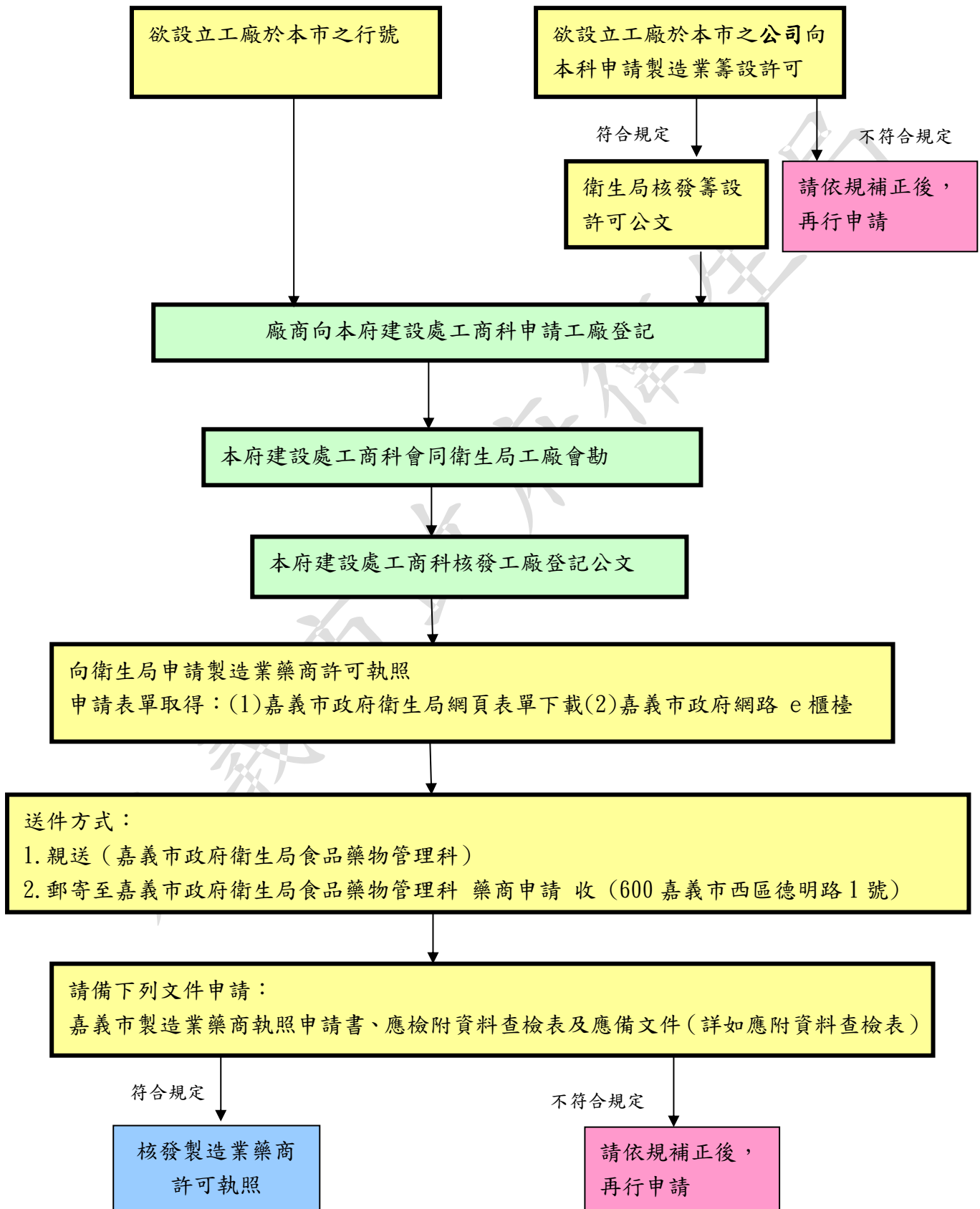
-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 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食品藥物署查核。
- 四、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 30 條：**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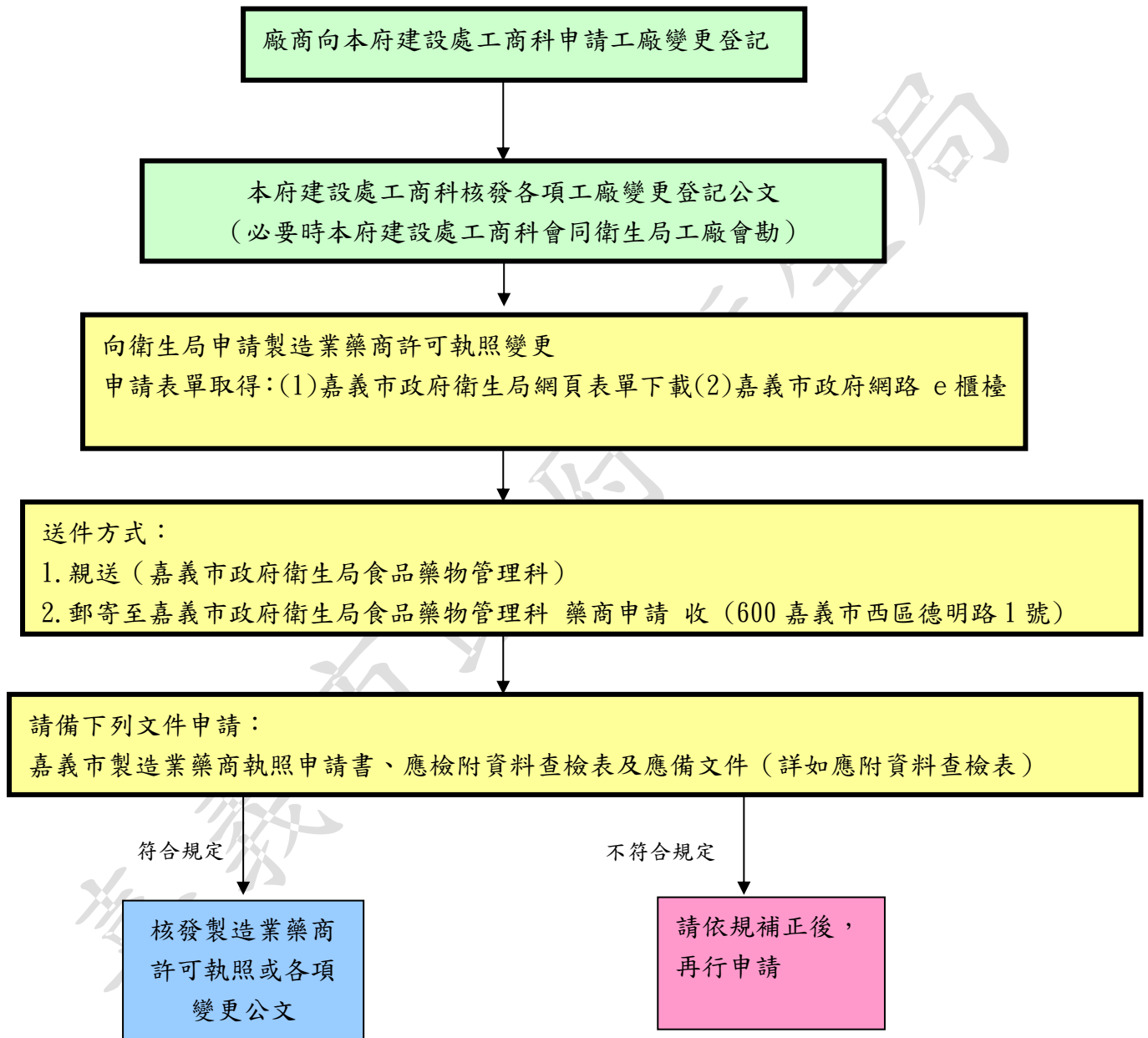
- 一、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申請歇業者，應將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無誤，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始得辦理歇業登記。
  - 三、申請停業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歇業或停業或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後，應儘速轉報食品藥物署。

#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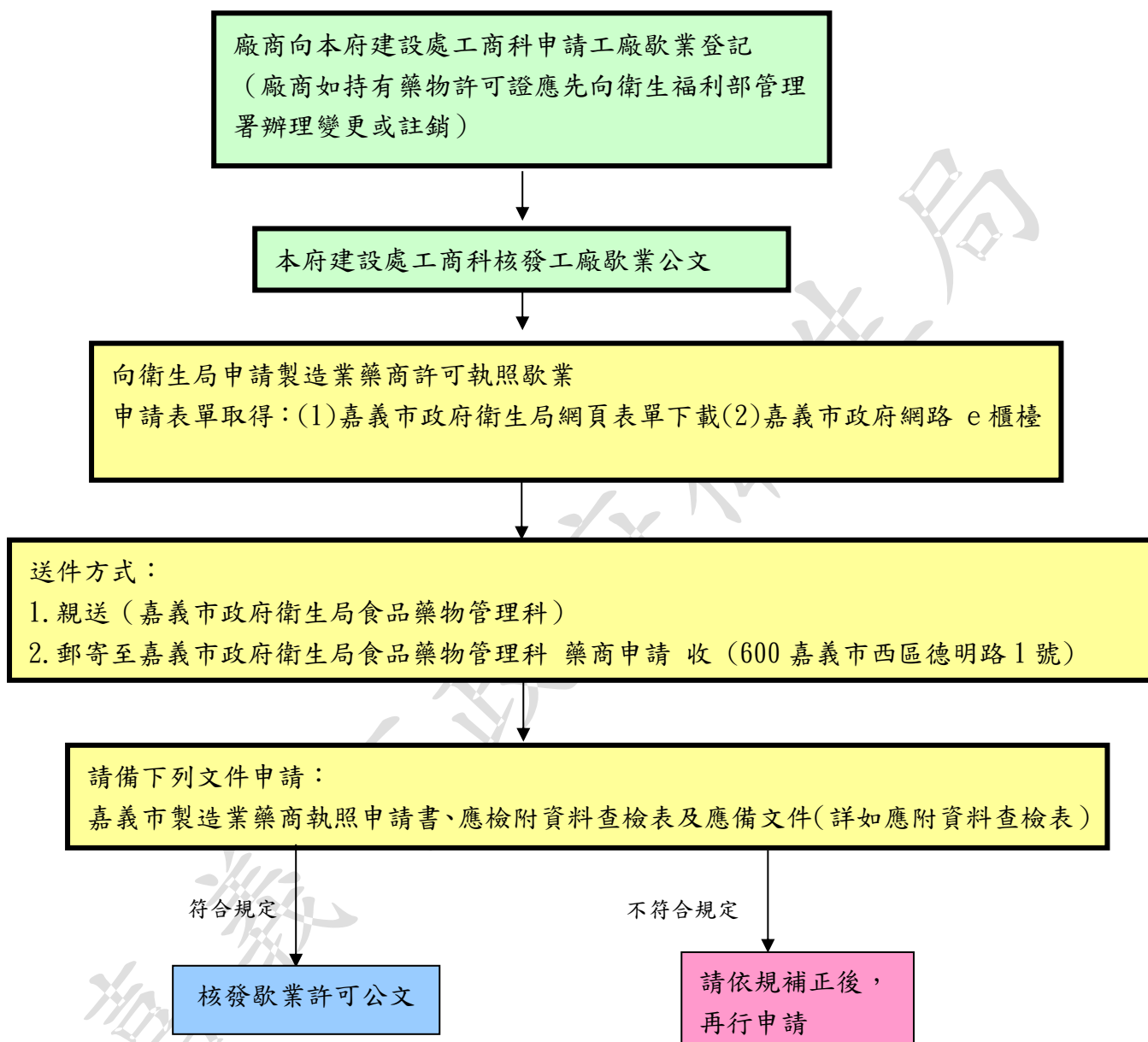
## 設立申請流程



#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許可 變更申請流程



#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歇業申請流程



## 嘉義市藥商籌設許可申請書(依公司組織之藥商用)

藥商名稱				電話： 負責人(或店長)手機： 聯絡人手機：
藥商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藥商地址	嘉義市      區      路(街)			
負責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文件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郵寄地址：□□□			
公司章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      辦		批      示		

#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藥商名稱 <small>(加蓋同名機構章)</small>		藥商電話： 藥商傳真：
工廠地址	嘉義市 區	
倉庫地址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聘請 監製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監製藥師（製造西藥、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監製中醫師：（製造中藥）	
申請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監製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藥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遷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變更前登載為：_____	
	變更後登載為：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 *藥物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移：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銷： 年 月 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換發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登記		
負責人 <small>(簽名或蓋章)</small>	<small>(委託事務所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small>	聯絡人： 手機/電話：
文件領 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郵寄地址 <small>(附回郵郵票及信封)</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親領	
規費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收據號碼：
備註	需備妥書件查檢表及相關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 辦	批	示
<small>(本欄由衛生局承辦人員填寫)</small> 核准嘉市藥製字第□□□□□□□□□□號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b>籌 設</b>	1	嘉義市藥商籌設許可申請書（向工廠地址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籌設）		
	2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公司組織者）（跨縣市遷移，則以原商業登記文件代替）		
	3	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公司組織者）		
	4	股東名冊影本（公司組織者）		
	5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答覆書（行號者）		
	6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b>設 立</b>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3	工廠交通位置圖及建物配置平面簡圖		
	4	招牌及門牌照片（工廠招牌需與藥商申請名稱相同，於申請設立時須檢附完成後招牌照片；門牌文字請清晰俾利辨識。）		
	5	經濟部設立核准函（公司組織者）		
	6	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公司組織者）		
	7	股東名冊影本（公司組織者）		
	8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西藥或中藥製造業者：請檢附藥師執業登記申請資料 （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10	規費 1,000 元		
	11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b>遷 址</b>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		
	3 招牌及門牌照片（需有與藥商申請名稱相同之招牌，於申請遷址時須檢附完成後招牌照片；門牌文字請清晰俾利辨識。）		
	4 工廠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文件影本		
	5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6 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7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8 規費 1,000 元		
<b>門 牌 整 編</b>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3 工廠登記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原領工廠登記證需先向工商科辦理變更完成）		
	4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5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藥商名稱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工廠登記核准變更文件影本		
	3	工廠名稱變更後招牌相片		
	4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5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西藥製造商藥品監製管理藥師之執業執照需一併換照：請檢附藥師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各項變更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7	規費 1,000 元		
	8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藥品監製 管理人變更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3	中西藥製造商：請檢附新監製管理藥師執業登記申請資料及原監製管理藥師歇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4	規費 1,000 元		
	5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負責人變更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工廠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文件影本		
	3	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前任負責人同意書，新任負責人概括承受同意書(行號才需檢附)		
	5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6	規費 1,000 元		
	7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負責人更名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負責人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負責人更名證明(戶籍謄本)影本		
	4	工廠登記變更核准文件影本		
	5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7	規費 1,000 元		
	8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歇業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工廠歇業核准文件影本		
	3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4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中西藥製造商：請檢附監製管理藥師歇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6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遺失補發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遺失切結書一份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規費 1,000 元		
	5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毀損換發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原領「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規費 1,000 元		
	5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嘉義市

## 辦理製造業藥商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 註
倉 庫 登 記	1	嘉義市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書		
	2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倉庫交通位置圖及建物配置平面簡圖		
	4	招牌及門牌照片（倉庫招牌需註明藥商名稱及倉庫二字；門牌文字請清晰俾利辨識。）		
	5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6	規費 1,000 元		
	7	非藥商負責人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8	委託物流商者，請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事務所代辦申請案者，請檢附委託書正本		

備註：

已了解，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交通位置圖

機構名稱

地址 嘉義市 區

說明：

-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 二、位置圖應畫出營業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明名稱。

## 平面配置圖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二、主要設備配置圖應標示：出入口、營業場所格局、藥品陳列櫥櫃、辦公處所設備陳列、冰箱等相關設備，排列位置之簡單圖樣標示(不須依現場比例製圖)。

# 遺失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貴局申請

之

藥局執照藥商許可執照藥師（生）執業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因遺失，故向貴局申請變更歇業補發 時無法繳回，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藥局（商）名稱：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原負責人同意書

本人原任\_\_\_\_\_（藥廠名稱）負責人，自  
\_\_\_\_年\_\_月\_\_日起同意由\_\_\_\_\_擔任負責人。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新任負責人同意書

本人自\_\_\_\_年\_\_月\_\_日起承接\_\_\_\_\_（藥廠名稱），  
擔任負責人，有關該公司行號於貴局之權利義務，本  
人同意概括承受。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不克親自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_\_\_\_\_，茲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到場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